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452,947.75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3,195,134.46 元。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48,403,643.9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05,397,059.74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5,397,059.74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03,34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,066,9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上述分配预案的制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—2025年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